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13 层

电话：021-63588005 传真：021-63588022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当予以提供的相关资料；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告中载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召开，并载明了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人员及股权登记日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明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经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股东蒋云、徐振华、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合计 4448 万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股东蒋云、徐振华、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合计 4448 万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



过了该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股东蒋云、徐振华、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合计 4448 万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票数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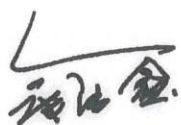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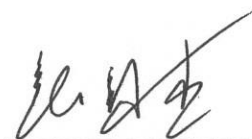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钱沛鑫



张润杰

